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本細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細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由公司董事組成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代表董事會評價和監督財務會計報告過程和內部控制，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所有委員均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同時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並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彙報程序，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工作。審計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成員中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審計部按照審計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覆核年度已審計財務報告；
- (二) 先行檢查中期財務報告，對上市公司季報編製進行監督；
- (三) 覆核其他財務報告和董事會報告；
- (四) 檢查公司所有重要的會計政策，對重大的變動和疑問之處加以報告；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任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六)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的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七)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項職責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八) 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表及報告前，先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九) 就上述(八)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公司員工、監察主任或審計部門提出的事項；

(十)

(二十)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十一)董事會授權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議案及表決結果需書面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公司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經營管理層的工作報告及其他材料；

(二)外部審計合同、外部審計中介機構的工作報告及相關材料；

(三)公司財務報告；

(四)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計報告；

(五)其他與審計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公司審計部負責組織起草議案。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召開會議，對委員和公司審計部提交的議案和相關數據進行討論，並形成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審計部部長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做好完整紀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各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和相關文件材料經董事會秘書審核後，交由公司檔案部門保存。董事會秘書應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分發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 或監管機構另外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本細則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註：本工作細則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工作細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